

微软“鲸吞”领英遭欧盟反垄断调查

■ 杨清清

刚刚宣布“鲸吞”领英公司的微软，一时间风头无两，不过风光背后亦有隐忧。

近日，欧盟反垄断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欧盟反垄断机构欧盟委员会将对微软开展反垄断调查，主要聚焦于“微软通过交易获得的数据是否具有持久性，可能会对他人构成障碍；或者是数据能够被复制，从而让他人有机会进入市场。”

事实上，在微软宣布以每股196美元、总价262亿美元的现金收购领英公司之后，微软已成为最大的数据管理公司之一，能够提供企业信息管理服务，与Acxiom、Dun&Bradstreet、Experian等公司竞争。

“微软在即时办公系统领域已具备垄断地位，领英在职业社交领域也掌握巨额数据，两者联合就有可能形成垄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新阳说，“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不同领域之间的收购行为容易发生双边效应，进而构成反竞争效果。”

数据反垄断

被称为反垄断制裁全球“最狠”的欧盟又要准备发大招了，这次的目标是“老对手”微软。

评论认为，微软收购全球职业社交网站领英，此交易成为科技产业最大规模的并购交易之一。借助该交易，Windows和Office开发商微软试图让自己成为用户工作生活的核心，用户在领英的个人简历可与Windows、Outlook、Skype、Office等微软软件和工具紧密连接在一起。

在宣布该收购事宜的同时，微软方面亦表示，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欧盟、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国监管部门的批准，预计将在今年底完成。而就在此后不久，维斯塔格便表示，欧盟委员会将对微软开展调查，调查集中在该交易是否可能让微软利用领英庞大的用户数据问题上。目前，领英在欧盟约有1亿用户。

此前，微软曾多次被欧盟判定为垄断竞争并被判罚2.805亿欧元至

8.6亿欧元不等的罚金。

因此，针对本次收购行为，判定微软是否构成垄断的关键就在于，微软是否会通过收购用户数据形成壁垒，从而造成市场权力。“考虑到领英在欧盟拥有1亿白领精英人士数据，本次微软收购领英事件，可能引发垂直行业数据垄断、个人隐私、商业公平竞争问题。”企业网D1Net数据部经理赵晓勤指出。

张新阳强调，诸如Facebook收购WhatsApp、微软收购领英这样的行为，均是发生在不同领域的两个市场间的收购行为，即双边市场。“在传统行业中，两个市场间的收购行为并不会影响竞争，但在互联网领域，企业通常将一个功能捆绑到既有用户群体中，形成网络效应，进而同时巩固原先领域及新领域的垄断地位，这种交易就可能被欧盟叫停。”

事实上，数据竞争领域的垄断如今正越来越被监管层所重视。

“通常而言，一旦欧盟的审查明确认定两者合并将高概率影响反竞

争效果，就会被禁止。当然，也有可能合并之后并没有造成任何影响，这个答案只有等到真正合并之后才能揭晓。”张新阳指出。

数据滥用风险

除去本次交易或形成数据竞争垄断之外，微软与领英的结合也可能造成用户数据滥用，从而在未来遭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制裁。

“反垄断审查是对大型企业并购进行的常规动作。微软此次收购领英涉及262亿美元，按照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的反垄断相关法规，肯定是需要申报调查的。”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春泉说，“一般反垄断审查主要集中在是否因市场份额过大导致被市场地位滥用，数据滥用这块是该交易新的潜在风险。”

据刘春泉介绍，欧盟自1995年开始已形成《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如今刚刚进行修订，形成《条例》，对个人同意、数据处理者的责任等方面进行更加清晰的界定，同时加大了处

▼贸易预警

美初裁称一类中国产基建产品存在补贴行为

美国商务部6月20日宣布初步裁决结果，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双轴整体土工格栅产品存在补贴行为。

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称，初步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上述产品存在补贴行为，补贴幅度为16.6%至128.27%。基于补贴幅度的初裁结果，美国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对中国出口的上述产品征收相应的保证金。

为回应位于佐治亚州的滕萨尔公司提出的申诉，美国商务部于今年1月对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根据美方程序，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分别于今年10月和12月作出最终裁决。如果两家机构均作出肯定性终裁，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商务部将要求海关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

双轴整体土工格栅产品被广泛用于铺设道路、加固地基等基建工程项目。

对于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中国商务部多次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印对华无纺布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Global Nonwovens Limited公司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和沙特阿拉伯的每平方米重25克及以下的聚丙烯制成的无纺布(Non Woven Fabric)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6031100、56039100等。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9个月)。

涉案出口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官方机构提交案件相关书面信息。

中国将对日欧钢管再次展开反倾销调查

日本共同社6月21日报道称，中国商务部20日宣布，将对进口自日本和欧盟(EU)的不锈钢无缝钢管再次展开反倾销调查。中国此前已对上述产品征收了反倾销税，世界贸易组织(WTO)认为此举违反相关协定。中国可能会通过再调查继续征税。

不锈钢无缝钢管用于最先进的火力发电站建设等，日本的钢铁厂商具有较强竞争力。

2012年11月中国认定日本和欧盟在中国以不当低价销售钢管，决定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日本政府和欧盟随后向WTO提起诉讼。相当于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终审”部门的上诉机构于2015年10月公布报告，认可日欧的主张并要求中国纠正相关做法，日欧胜诉。

据日本经济产业省透露，日欧胜诉确定后，中国并未停止对日本钢管征税。根据相关制度，以情况发生变化为由进行再调查是被允许的。

(本报综合报道)

反垄断罚款和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



▼专家评法

苹果专利纠纷的三个层面

■ 刘远举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局裁定，苹果iPhone 6与iPhone 6 Plus两款手机的外观设计，侵害了中国佰利公司手机(100C)的专利权，责令苹果停售两产品，而苹果公司则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告上法庭。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虽然是即时生效，但根据中国的《专利法》，苹果公司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这期间，苹果6以及Plus这两款手机在市场上的销售并不会受影响。如果最终维持原判，不仅相关手机不能在中国大陆销售了，而且侵权问题还要通过支付专利费、收购专利等方式解决。实际上，对于一家名不见经传的手机公司，这很可能是佰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即时住世界级大企业，搜集情报，提前包围式地申请专利。然后，等到正式产品上市后，通过诉讼，得到赔偿，或者收取专利费，或者出卖专利。

从专利申请时间上看，iPhone 6及iPhone 6 Plus首发时间为2014年9

月10日，而佰利100C手机“外观设计”的申请时间则是2014年1月13日。因此，佰利公司的外观专利起码在理论上不能说是抄袭苹果的。但苹果公司策划新一代产品，从设计到生产，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中难免存在外泄的可能性。此外，商标和专利的保护都具有“属地性”，即在一个国家申请获得的专利或商标权这些知识产权只能在这个国家范围内得到保护。所以，可口可乐、麦当劳这样的跨国企业需要在全世界近200个国家逐个地注册商标和专利。从这个角度看，苹果没有做好自己的专利布局，只能遵循专利竞争的游戏规则。

佰利公司的这种做法，从商业层面来看，是符合游戏规则的大公司往往用穷举方法把实现某些目的的所有点子都申请专利，进行专利储备。当真正的创新、创业者，也想到了这样的点子，并真正发掘其商业价

值的时候会发现，大公司的律师早已等着他们了。

实际上，专利战早已是国际手机市场司空见惯的竞争招数。苹果在专利上，哪怕是外观设计专利上也是锱铢必较。其与三星旷日持久的专利官司，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但苹果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如今在中国，一家不知名的手机品牌却如法炮制，请君入瓮。

不过，在商业规则之上，则是国家形象与信心层面的考量。有人认为，这是一场贸易战，最近美国正在调查华为，所以，中国就让苹果不那么好受。其实，苹果与三星之间专利的故事并没有完。苹果与三星的专利纠纷，后来峰回路转，美国专利局宣布苹果的专利无效。可见，美国的专利局，并不是一个可以任意操演的贸易战武器，也不是仅仅保护本土企业。

回溯此次专利纠纷，苹果6上市后，佰利便发起外观侵权申诉，对此，

■ 唐李晗

以弥补的损害后果。

为此，唐德公司申请行为保全，请求法院责令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标识。

灿星公司则辩称，“中国好声音”节目名称是浙江卫视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批节目时确定并最终获准制作播出的综艺节目的名称。并且，“2016中国好声音”与“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完全不同，为原创的全新节目。

据了解，6月20日，由灿星制作推出的原创《2016中国好声音》在浙江嘉兴开启首场录制。“2016中国好声音”已将之前标志性的导师选人“转椅”替换为“战车”，遇到打动人心的“好声音”，坐在“导师战车”上的4位导师，将从4.5米高的轨道顶

罚标准。不过该《条例》将于2018年才正式生效，目前还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据了解，对于个人数据滥用的重大违规事件，欧盟判处的罚款可高达2000万欧元或前一财年全球收入的4%。“诸如微软这样的巨无霸企业，一旦按照全球收入的4%进行判罚，被罚款额将是几个巨大的数字。”刘春泉指出。

据悉，《条例》中规定，个人同意仍然被作为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的前提，但只有数据主体作出声明或者做出清晰的肯定性动作，同意才被认为有效。换言之，诸如个人沉默、提前勾选的选项、静止等状态均不足以认定个人表达了同意。

目前，微软对领英的收购使B2B数据隐私保护与消费者数据保护问题摆上台面。至于微软在访问用户数据之前是否会征求用户意见，是否会将这些数据用于尚未明确说明的目的，目前还不得而知。

▲本期说法

近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公布《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西方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对企业经营有重大而深远影响，尤其对于互联网、银行业等领域中“大而不倒”的巨头。在中国，反垄断相关制度正在形成。

此次指南将为反垄断中的违法所得、罚款的界定提供指导。目前，《反垄断法》并没有明确认定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具体条款，特别是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中国现行法律并未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明确的规定，现有司法解释、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界定也存在不同。

而此次《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第六条规定，认定违法所得时，综合考虑因实施垄断行为导致的相关商品价格变化、销售量变化、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变化、经营者的利润率变化以及行业特点等因素，必要时借助经济学方法进行分析。

而罚款如何确定？以上一年度的销售额为基准按比例计算。此次《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分三步确定对经营者的罚款：“第一步，确定违法经营者的上一年度销售额；第二步，考虑违法行为性质和持续时间确定基础罚款比例；第三步，考虑其他从重、从轻、减轻因素对基础罚款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违法行为的程度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罚款比例，据此计算出罚款数额。”

此次指南还规定了其他执法准则。(陈莎莎)

▼法律干线

慕尼黑中国仲裁峰会举办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欧仲裁中心合作举办的慕尼黑中国仲裁峰会在德国慕尼黑举行。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和最高院民四庭审判长任雪峰率最高院和贸仲委共同组织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和仲裁调研团一行6人出席峰会。来自德国各地的贸仲委德国籍仲裁员、律师、公司法务40余人与会。

李虎就中国仲裁立法与司法审查的最新规定、近期司法实践与典型案例、2015年中国仲裁整体状况及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系统的介绍、阐述和点评，并向与会者介绍了贸仲委近年受案结案、机构建设、规则修订以及证据规则指引发布实施等情况。李虎表示，目前仲裁机构之间相互竞争是客观存在的，应提倡良性竞争，而良性竞争本身就需要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只有合作，才能发展；只有发展，才能共赢。贸仲委愿意与所有国际仲裁机构加强交流合作，相互协同，共同促进国际仲裁健康发展。

中欧法律协会会长兼顾问委员会委员托马斯·魏曼和中欧仲裁中心常务理事博文教授就中欧仲裁中心的近况、德国大陆法系对法律的定义、德国法律与中国法律的比较等作了简要介绍。豪金律师事务所中国部负责人高森律师及中欧仲裁中心顾问委员会委员埃尔克·昂伯克博士分别以“从仲裁律师的角度看中西文化差异”和“争议裁决委员会——解决争端的更好方法”为题做了专题发言。

在提问互动环节，演讲者和参会代表就仲裁庭审方式的选择、示范仲裁条款的拟定、贸仲委紧急仲裁员程序、证据指引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刘飞)

商务部:正对百威英博收购南非米勒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报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近日表示，已经收到百威英博啤酒集团收购英国南非米勒酿酒公司股权案、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股权案的涉案企业集中申报。商务部反垄断局正依法对两案进行反垄断审查。

关于百威英博收购南非米勒的情况，有消息称，美国政府即将通过该交易的审查，中国商务部也将同意该交易？另外，华润啤酒收购百威英博持有雪花啤酒的股权交易，是否也会获得批准？

目前还没有是否获得批准的确切信息。(张少雷)

中德装备园知识产权局开始履职

本报讯 日前，由辽宁省、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联合编制的《辽宁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白皮书正式发布。据悉，中德装备园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目前已经设立，并开始依法履行职能。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造力。此前，中德装备园通过发放调查问卷、面对面征求意见、与德勒等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合作等方式，收集整理中德两国企业关切的6个方面问题，其中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最受关注。为回应关切，白皮书在《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三部国家法律框架下，全面介绍了辽宁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阐述了中德装备园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和具体措施。(金晓玲)

灿星被裁定停用“中国好声音”

▼案例解析

6月20日，由灿星制作推出的《2016中国好声音》在浙江嘉兴开启首场录制。而与此同时，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中停止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名称及相关注册商标。

“中国好声音”陷版权纠纷

“The Voice of…”节目是荷兰Talpa公司独创开发的以歌唱比赛为内容的真人选秀节目。在Talpa公司的授权下，第一至四季“中国好声音”由灿星公司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制作和播出。

此后，双方谈判破裂，灿星公司不再购买该节目模式的版权。后经Talpa公司授权，唐德公司在2016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取得在中国大陆使用、分销、市场推广、投放广告、宣传及其他形式的开发“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唯一授权。

近日，唐德公司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唐德公司称，“The Voice of…”节目在全球享有极高知名度，灿星公司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宣传、推广和制作第五季“中国好声音”(后更名为“2016中国好声音”)节目，世纪丽亮公司协助灿星公司组织和主办全国校园海选。据悉，“2016中国好声音”正在全国海选阶段，计划于2016年7月播出。一旦涉案被控侵权节目录制完成并播出，将会造成难

端滑下，“冲刺”到学员面前。此前导师坐在转椅上背对选手的形式，被在导师面前设置“声音之门”取代，以遮挡导师视线。

此外，节目的英文名不再是“The Voice of China”，而是“Sing! China”；代表胜利的“剪刀”手LOGO也不见了。

灿星公司认为，唐德公司基于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及未注册驰名商标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采取保全措施对灿星公司等造成的损害将远远大于不采取保全措施对申请人带来的损害。

灿星停止使用“中国好声音”

经审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唐德公司已获得独家授权，灿星公司等行为存在使用注册商标及构

成侵权的可能性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而且，“2016中国好声音”节目一旦录制完成并播出，将会得到较大范围的传播和扩散，可能构成对唐德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犯。

名称为“中国好声音”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与“2016中国好声音”的歌唱比赛选秀节目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从而存在导致浙江唐德公司后续依约开发制作的该类型节目失去竞争优势的可能性，其对浙江唐德公司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

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责令灿星公司等单位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中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立即停止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名称及相关注册商标。